

杭州跨境电子商务协会

杭跨发[2023] 6 号

关于同意《跨境电子商务独立站评价规范》等两项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杭州跨境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专家评估论证，现同意《跨境电子商务独立站评价规范》、《跨境电子商务品牌出海基地评价规范》两项团体标准立项，特此通知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订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相关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

